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号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董事胡赓熙、陈燕霓（YANNI CHEN）、徐国良、张飞达（ZHANG FEIDA）、张露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毕自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赓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8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中关于审计委员会组成的相关要求，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张飞达(ZHANG FEIDA)(独立董事)、徐国良(独立董事)、陈燕霓(YANNI CHEN)，其中张飞达（ZHANG FEIDA）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